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凤凰湖产业园P05-01/03地块控制性

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

永川府〔2024〕88号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修改凤凰湖产业园P05-01/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永规资文〔2024〕104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，批复如下：

1. 原则同意凤凰湖产业园P05-01/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。
2. 同意将P05-01/03地块规划用地性质由二类居住用地修改为中小学用地，面积3.61公顷，修改后地块编号为P05-01/04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实施城市建设和规划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